

電子文

副本

檔 號：96-D3099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趙治萍  
聯絡電話：/02-33435176

承辦單位	
企劃	國際
業務	技術
國民	人事
會計	政風
秘書	旅服
查報	桃園
高雄	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0960010947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就澎湖縣吉貝發生林佩錡女士使用拖曳傘從高空掉落死亡事件，函詢本局「拖曳傘」是否為應施檢驗目及有無相關國家標準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6年9月7日消保官字第096000826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拖曳傘非屬經濟部公告應施檢品目，目前亦尚無相關國家標準。另查詢ISO(國際標準組織)/IEC(國際電工委員會)網站、JISC(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)網站、歐盟網站及本局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等，皆無拖曳傘之國際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澎湖縣政府、本局第五組

2007/09/20  
10-62-51